

一个简单的伦理：不可杀人！

出埃及记 20:13

如果你今天来这里是想厘清基督教义，或者想要找回到你童年的信仰，或者你甚至不确定是否有神，我都很高兴你来这里。欢迎带着你的疑惑，不确定或疑问来，我们祈祷神会向你启示他自己的真理。

今天，我们将继续夏季系列：“21C 房间里的伦理”，21 世纪的伦理。这个系列我们要读的经文是出埃及记 20 章，通常称为 10 诫，或者希伯来语的语义：10 句话。

人们常问，“十诫和我们今天的生活有什么关系？”原则并没有改变，只要你想生活在神的祝福里，这些话就仍然适用。生活在神的祝福里意味着什么？并不像有些人认为的：我们做正确的事，神就给我们想要的东西，不是这样的。活在神的祝福里，就是要与他保持良好的关系，享受与他的同在，接受他的灵引导，过荣耀他并对我们周围的人有益的生活。

简单回顾：前三个诫命定义了我们与神的关系，第四个给出了我们与神关系的背景。通过守安息日，增加我们对神的理解和他同在的经历，并发展出后面 6 个诫命的基础，这些诫命教导我们如何将与神的关系应用于我们之间彼此的关系当中。上周，我们谈了与父母的关系。RAY 牧师讲得很棒，他概括了尊重父母的重要性和这样作对我们一生的影响。

今天，我们来看出埃及记 20:13 中的第六个诫命，全文是：“不可杀人。”看起来很简单明了，大家现在就可以回家了是吗？没那么快！当神让摩西写下这条诫命时，他想告诉我们什么？

在希伯来语中，第 6 诫只有两个字：“LO ratzach” -逐字翻译出来就是“不可杀人”。虽然看起来直截了当，不过：

- 希伯来语中至少有 8 个不同的单词都表达杀戮的意思。
 - 在法律体系或军队中从未用过 Ratzach，而是用的其他词。
 - 狩猎或捕杀动物也从未用过 Ratzach 这个词。

- Lo ratzach 指的是禁止非法杀死一个人。

圣经 ESV (英文标准版) 将“不可杀人”翻译为“你不可谋杀”，这个翻译更接近于原文原义。第六条诫命禁止不公正地剥夺在法律上无辜的生命。它包括蓄意而残忍的谋杀，盛怒下的误杀，以及因鲁莽或疏忽而过失杀人。

释经者约翰·达勒姆 (John Durham) 这样总结这条诫命：“杀死盟约团体中的任何成员都是被禁止的，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在何种情况下，采取何种方式。”^[1]

达勒姆说这条律法适用于“盟约团体中的任何成员”时，他指的是什么？“不可杀人”的命令其根本是专指一个人对同胞所做的事。为什么这样说？因为只有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动物不是。人类的生命如此珍贵就是因为每个人都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就像一位伟大的艺术家在他们的杰作上签名一样，神在我们每个人身上都留下了印记。伤害另一个人就是破坏神的艺术作品。和某人一起在盟约团体中就意味着我们要基于与神的关系，基于我们对彼此的承诺，实践这些承诺。

500 年前，加尔文(Calvin)写道：“我们的邻人具有神的形象；利用，虐待或苛待我们的邻人就是伤害神所造的人，神将自己的形象放入了每一个人的灵魂中。”

神非常重视人的生命。事实上，神比我们更重视人的生命。这就是为什么他给了我们高举人类生命尊严的第六诫。现在我们已经到了面临人的尊严受到攻击的地步。我为什么这么说？因为越来越多的加拿大人开始相信人的生命并不神圣，生命是可以随意处置的。这种世界观导致了一种致力于满足个人需求和欲望的死亡文化，通常称为个人主义。

个人主义的生活是一种死亡文化。

我们现在越来越生活在这种由个人主义驱动的死亡文化中，我们只通过个人的思想，观点和经验来界定自己。字典中对个人主义的定义是：一种个体利益至上或应该至上的伦理学说。换句话说，一个人只根据自己的观点

^[1] John Durham, WBC on Exodus, 293 页

和愿望来定义他的道德标准。用最近一个脸书 (Facebook) 帖子的话说，“我只做那些对我有益的事。”

加拿大福音团契的执行主任布鲁斯·克莱门格 (Bruce Clemenger) 律师写道：个人主义认为团体是不能界定我们的，在我们之外没有先在或外部的权威；我们所决定和认可的事物就是正当的，就算是公认存在的身外的事物都不能干涉我们。这是什么意思？这意味着死亡是一种供出售的商品或服务，人们可以通过个人出价来购买。

布鲁斯引用了国家邮报专栏作家约瑟夫·布里德 (Joseph Bream) 的话，描述了这种转变以及死亡将如何变成一个公务员似的存在。“它[死亡]将在公开场合于营业时间内工作；有预算也有老板。他的工作将是人性化和官僚化的；死亡将会持照开展工作，接受监管和并依法解决一个公共秩序问题 – 即不接受某些类型死亡的某些人。”^[2]

是否医疗护理变得过于昂贵，所以才建议“有尊严地死亡？”是否将一个孩子带入这个世界过于昂贵，所以建议堕胎，但却将其作为一项人权，一个个人权利进行兜售。流行的社会思想说，一个女人对她身体的权利超越其它所有待考虑的因素，一个男人或女人要终止痛苦的权利超越生命的神圣性。最近，一份由医助自杀特别联合委员会^[3]向加拿大立法委员提交的报告中，有人建议对那些因经受着精神疾病导致的“无法忍受之痛苦”的“成熟未成年人”，加拿大应允许医生为这些患者提供自杀便利”。(罗纳德·W·派斯 (Ronald W. Pies)，医学博士，《精神病学时报》网站)

我们曾经懂得人类生命的神圣性超越任何个体。它将我们联系在一起，共同管理人类生活，并让我们共同承担责任。它使我们更加关心他人，而不仅仅是依据我们个人利益收到的影响而做出决定 - 重视人的生命是一种责任，而不是一种选择。生命神圣性所根植的权利与责任远远高于个人利益。它帮助我们坚持规范和原则，引导我们共同生活而不是只关心自身利益。坚持每个人生命的神圣性将我们联系在一起，呼唤我们关心他人，尤其是边缘人群，弱者群体，弱势者群体，年幼者以及年长者。生命的神圣性源

^[2] <https://www.evangelicalfellowship.ca/Communications/Articles/January-2016/From-Sanctity-of-Human-Life-to-Individual-Autonomy>

^[3] <https://www.psychiatrytimes.com/couch-crisis/physician-assisted-dying-adolescents-intractable-mental-illness>

于我们是按照神的形象创造的。死亡的文化植根于浮于个人尊严表面的个人利益之中，完全不顾这世界在告诉我们相反的事实。社会和政府正试图告诉我们，个体所认定的个人权利就是人权。不过要拥有真正的人权，他们必须保护所有人的生命神圣性。

当我们认识到我们是照神的形象所造的，且作为他创造的众生，我们也必须承认神对生与死都有至高无上的权威。神是生命的作者和发明者，统治者和维护者。根据神的律法而不是我们的，非法剥夺生命就是侵犯神对生与死的主权，就象我们企图把自己置于神的位置扮演他。

在创世记 9: 6 中，神告诉挪亚，“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这节经文是禁止杀人的基础。谋杀是错的，从根本上说就是因为所有人都是按照神的形象受造的。圣经学者约翰·沃尔顿（John Walton）指出：“与古代世界的其他法律不同，金钱无法救赎杀人凶手。”（第 145 页）。没有可以弥补谋杀的经济补偿。没有人因其社会地位或财富而有权要求索取另一人的生命。每一个生命在神看来都是宝贵的。温汉（Wenham）写道：“没有比杀人的罪行更加蔑视生命的了。”

我们如何活出第六诫，“不可杀人”？

基于目前的文化现实，以及教会与流行思想和政府政策间的对立，那些想要荣耀神的人如何保护生命的神圣性？我们如何在 21C 房间里坚持我们的伦理？

耶稣教导了我们如何在生活中遵守第六诫。他是怎么做的？

马太福音 5: 21-23，耶稣说：“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

耶稣和听他说话的人都知道出埃及记 20:13 禁止谋杀，知道凶手将会被施以死的惩罚。耶稣把大家都知道的事换了个方式讲。

“只是”之后，耶稣又说了很多。不要杀人，但更重要的是，不要让你们之间的关系从愤怒发展到相互辱骂。辱骂与杀人有什么关系？毫无根据的

愤怒会带来与谋杀相同的结果；鄙视一个人的智力价值会带来尘世审判的危险，拉比们认为像这样的辱骂性语言应受到犹太评议会的惩罚；但是鄙视他人的道德价值会带来受到永恒惩罚的危险。耶稣把愤怒，仇恨甚至鄙视他人等同于谋杀。

第 23 节的结束语虽听起来后果不祥，但从字面上理解：如果你侮辱兄弟或姐妹，如果你称他们为傻瓜，那么你就有下地狱的危险！即使没有真正地相互谋杀，我们也确有“在心中谋杀”。正如一位作家所说，当我们使用辱骂性的语言或在心中蔑视彼此时，就是将自己置于神的审判之下。

真正的耶稣跟随者了解每个人在神那里的价值，了解神改变任何生命的力量；因此，我们不能认为任何人在道德上毫无价值。作为耶稣的追随者，不能把自己置于任何人之上，也不能用高人一等的口气对任何人讲话。^[4]

当耶稣重新解释第六条诫命时，他引导门徒了解谋杀的潜在动机。他讲解这个最短且看似最简明的诫命，但它其实是最难执行的诫命之一。耶稣的教导直指问题的核心，他指出谋杀是建立在愤怒和仇恨的基础上，反映的是心的问题。圣经告诉我们，恨某人就会将自己变成杀人凶手。“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约翰一书 3:15, ESV）

我们心里的问题如何表露在生活中？耶稣说，“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马太福音 12: 34b）。耶稣希望我们怎么做？

耶稣说：“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时，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马太福音 5: 23-24

如果你正在敬拜，但记起某人因某个原因反对你，你就应放下当时的事，先去与那人和好。不要理解偏了耶稣的意思，愤怒和刺耳的言辞不仅是许多人的性格缺陷，也是不论如何都会导致被处死的危险罪行。

我们如何从一种死亡的文化转变为生命的文化？

^[4] M.S. 麦恩斯 (M. S. Mills) 《基督的生命：福音记载的学习指南》 ([The Life of Christ: A Study Guide to the Gospel Record](#)) (达拉斯, TX: 3E Ministries, 1999), Mt 5:21-48.

1. 藉着和给我们生命的耶稣和好，我们从一个死亡的文化转到一个生命的文化。

让我问个私人问题，“你是凶手吗？”你是否说过什么伤害别人？你是否曾对别人的不幸境遇幸灾乐祸？你对别人说过苛刻的话吗？你有敌人吗 - 想让他受苦的人？你是否曾试图破坏某人？你想让某人为他们所做的付出代价吗？你是否曾愤怒得失去控制？有这么多方法会打破第六条诫命，我们都至少触犯了其中的一些而有罪。

真正的问题是，圣经非常清楚地说明杀人凶手不会进入神的国度。加拉太书 5：20-21 告诉我们，任何犯有“仇恨，争竞.....愤怒.....嫉妒.....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如果我们犯下杀人的罪行，即使只是在心里，我们也要下地狱，这意味着我们都需要拯救。

所以，我恳求你一定要与基督和好。如果你从未这样做过，那么很简单，求耶稣宽恕你的罪，顺服他对你生命的引导，然后开始与他人合好。

如果你是基督徒，而且知道你破坏了和神的关系，那么今天就和好！正如耶稣所说，适宜的关系比在敬拜中赞美神更重要。把你的礼物留在祭坛上，放下你的灵里的服事，先与神和好。

2. 藉着对我们破碎的关系负起责任，我们从一个死亡的文化转到一个生命的文化。

当我们修复与被我们伤害过的人的关系时，就是开始遵守耶稣的第六条诫命。耶稣非常重视信徒之间关系的修复。事实上，他说和解甚至比敬拜更重要。修复破碎的关系优先于敬拜。和解带来真实的敬拜。为了信守耶稣“不可杀人”的诫命，让我们从和解与神以及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开始。

3. 藉着关怀所有人，我们从一个死亡的文化转到一个生命的文化。

今天具有争议的问题之一是安乐死和协助自杀，或者有些人喜欢称之为“有尊严地死亡”。当我们谈到恐惧和绝望，这些助长了要求协助死亡的因

素时，我们十诫是在对抗个人主义和死亡文化。许多生病或生命垂危的人都担心自己会成为负担，害怕未来要发生的事。富有同情心的回应是支持和鼓励他们，提供高质量的姑息治疗，而不是结束他们的生命。

神呼召我们关心弱势群体。除了爱神，爱我们的邻人是第二重要的诫命。耶稣关于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教导我们：邻人可以是任何有需要的人。我们重视所有生命是一件事，因为神正是如此，以这种方式生活来证明它的价值是另一回事。

在旧约和新约中，以色列人和耶稣的门徒都被要求照顾外邦人，寡妇，孤儿和穷人。另一个比喻告诉我们，当我们服务于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时，我们就是在服事基督。耶稣告诉我们，如何表达我们对神的爱是很重要的，他说：“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 马太福音 25：34-36

我们必须关心这些人：

- 有残疾或严重疾病
- 努力争取适当的医疗护理
- 在绝望中，认为他们的生活不值得过
- 害怕失去能力或害怕会受苦
- 需要疼痛控制或支持，未收到好的姑息治疗

所有人的生命都是宝贵的。每个人的生命都有天赋的价值和尊严，因为我们是由神创造的，以他的形象造就并蒙他所爱。安乐死和协助自杀从根本上贬低了人的生命。它们传达出的信息是有些人的生命不值得活，残疾人或有疾病的人最好死去。

我们必须以同情心来肯定人的价值和尊严。许多患有疾病或残疾的人所经历的痛苦确实需要关怀。我们相信富有同情心的回应是支持和鼓励处于弱势的人，提供高质量的姑息治疗，而不是终止他们的生命。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相信威灵顿的生命小组如此重要。我们需要共同面对生活，不仅在欢乐中，而且在生活的痛苦中相互陪伴。这就是那些尤其象

并肩作战 (Alongside) 这种帮助有慢性疾病患者的事工如此重要的原因。分担哀伤 (Grief Share) 是帮助失去亲人的人的事工。还有祈祷事工, 在我们度过生命和信仰的难关时为我们所有人提供支持。

4. 当我们保护还未出生的生命的时候, 我们从一个死亡的文化转到一个生命的文化。

好像是预期到了我们现在的谈话, 神向摩西发出了这样的指示, “人若彼此争斗, 伤害有孕的妇人, 甚至坠胎, 随后却无别害, 那伤害她的总要按妇人的丈夫所要的, 照审判官所断的受罚。若有别害, 就要以命偿命, ” (出埃及记 21: 22-23, NIV84)

当妇女遭到意外打击, 如果她或孩子因此而死亡, 那么有罪的一方可被判处死刑。这是律法中唯一一个非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的例子。原因几乎非常清楚: 神高度重视未出生的人。法律总是倾向于照顾那些最无法保护自己的人。^[5]

作为基督的门徒, 我们必须捍卫那些未出生的人的生命。我们相信所有生命都是来自神的礼物, 生命始于受孕, 因为从受孕开始, 人开始了成长的过程。关于胎儿在出生前不是人的论点, 那不过是一种头脑操练, 用来应对这样一个令人不安的现实: 我们必须承担照顾尚在子宫中的一个无助生命。

1916 年, 牧师查尔斯·阿克德 (Charles F. Aked) 说, “邪恶的人要达到他们的目的, 只需要好人什么都别做。”每年在加拿大进行 10 万次堕胎, 对此我们无法袖手旁观。

保护未出生的人并不意味着最大限度降低女性的选择权。保护未出生的人只是一种本能地表达, 表示我们承认生命是来自神的礼物而且我们有责任照顾生命。如果我们不喜欢某个选择的后果, 那么就该做出产生不同结果的其他选择。如果我们犯了错误导致怀孕, 那么解决办法不是要结束生命,

^[5] James K. Hoffmeier, “Exodus,” in *Evangelical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vol. 3, Baker Reference Library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95), 56.

而是为母亲和孩子都提供一个健康，充满关爱的环境，给母亲所有的关怀和资源，收养或代养没有人收留的孩子。母亲伤害自己的孩子是反自然的。父亲不保护自己的孩子也是反自然的。

我国许多人所倡导的死亡文化是个人主义意识形态的自然延伸。如果我成了自己所有决定的核心及权威，那就说明我已经失去了道德的方向，已没有能力考虑自己的决定会造成的边界影响力。神让我们首先与他为一体，其次与我们彼此为一体。第六条诫命承认每个人的价值，并呼吁我们在基督和他的团体里找到我们的身份认同和道德方向，而不是在我们自己里面。

我们也在基督和他的团体中得到医治。如果你曾堕胎，但你寻求神，他会原谅你。如果你正在因堕胎的后遗症而挣扎痛苦，我们会来帮助你。就算你曾促使某人堕胎，也有宽恕的门对你打开。神爱你，他会在你的故事中遇见你。我们会和你一起。

如果你不了解堕胎，我们邀请你来看《计划之外》这个电影。我们预订了7月27日星期六早上在Cineplex Metrotown影院。您可以在教会的资源中心购买门票。

5. 当我们活出一个耶稣赞许的生命的时候，我们从一个死亡的文化转到一个生命文化。

我们荣耀耶稣，当我们在生命中把神摆在其他任何人，任何事之前的时候。

我们荣耀耶稣，当我们加深与他的关系时。阅读圣经，期刊，参加生命小组或门徒小组，在某处服事，增长你的信心。

我们荣耀耶稣，当我们顺从和跟随他时，无论反对的力量如何，我们都在世上都活出他的样子和他的价值观。

我们荣耀耶稣，当我们以他爱人的方式爱人时。